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定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真审阅并发表声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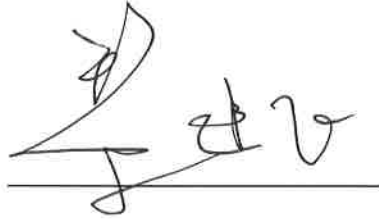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黎建飞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晓苏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s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2月18日